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基院華106司執清字第1293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

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935號債權人王萍玉等與債務人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將債務人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宗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

二、共有人藍國卿、藍萬興(藍石枝之繼承人)、藍元鴻(藍石枝之繼承人)、藍春顧(藍石枝之繼承人)、藍素卿(藍石枝之繼承人)、藍玉峰(藍吉雄之繼承人)、藍玉峰(藍吉雄之繼承人)、藍武峰(藍吉雄之繼承人)、藍政末、藍義雄、藍陳秀碧(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威(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麗敏(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麗(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麗敏(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茂(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茂(即藍茂樹之繼承人)、藍茂煌、蘇尾(藍茂在之繼承人)、蘇欽福(藍茂在之繼承人)、蘇瓊文(藍茂在之繼承人)、蘇臣政(藍茂在之繼承人)、蘇瓊文(藍茂在之繼承人)、蘇臣政(藍茂在之繼承人)、蘇瓊文(藍茂在之繼承人)、蘇臣政(藍茂在之繼承人)、蘇聯滿(藍茂在之繼承人)、藍百合、藍梅華、藍正墅、藍統綺、藍曼嫚、張素雲、藍文魁、藍文庭、藍明銘、林藍末子、藍鑽維(禁止處分登記)、林吳桂花、吳林柔、





林德金、藍俊森、藍心媁、藍慶豐、藍秀玲、藍文彬、藍 美雪、藍美欣、藍紫瑋、林陳玉、藍建昇、藍珮娟、藍郁 婷、藍緯庭、吳遠池、藍遠河、藍月嬌、藍秀面、藍謝秀 琴(藍吉雄之繼承人)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 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 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 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 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甲

106年度司執字第12935號 財產所有人: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字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

	(四分/人) 血コ 明(円 血(向力/人・)									
編	土	地		坐	落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265	3467.00	4分之1	151,00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2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21	2396.00	4分之1	104,00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3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23	14975.00	4分之1	646,00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4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24	17798.00	8分之1	384,00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5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29	2808.00	4分之1	122,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小公同共有		

標別:乙

106年度司執字第12935號 財產所有人: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

編	土	地		坐	落	面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L	1	1	
1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8-2	1416.00	24分之1	11,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2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44-1	3443.00	4分之1	149,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3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61	2061.00	4分之1	348,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4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62	247.00	4分之1	42,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5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65-1	519.00	8分之1	52,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6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65-4	1634.00	36分之1	9,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上)公同共有
7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65-5	1828.00	24分之1	14,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8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138-1	3152.00	24分之1	24,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9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152-1	441.00	36分之1	2,56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	之繼承人)、藍永康	.)、藍福明(即藍 鳞(即藍橋杉之繼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藍宇秀(即藍橋杉 '藍橋杉之繼承人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10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295	4612.00	8分之1	100,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11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296	2876.00	24分之1	22,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12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06	37328.00	24分之1	269,00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13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09	73.00	24分之1	1,280元
	備考					橋杉之繼承人)、 承人)、藍宇晴(即		之繼承人)、藍彩鳳 .)公同共有
14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11	5800.00	4分之1	251,000元

第三頁 清股





1	L		L	L	L	L	L	L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15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83	2052.00	24分之1	16,00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16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新寮子	383-1	77.00	24分之1	1,280元		
	備考	謝藍秀蘭(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福明(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秀(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彩鳳 (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永麟(即藍橋杉之繼承人)、藍宇晴(即藍橋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民事執行處

司法鄭紋芳

股別:清股

第四頁 清股